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5,670,532.0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经审议，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670,532.0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电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非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张佩珂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电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20 万股增至 18,4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2,320 万元变更为 18,480 万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